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4-05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2月9日开市起复牌。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4年12月7日13:30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宗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独立董事江华先生因出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徐文财先生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表决)。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为建立海外资本运作平台,提升海外知名度和国际形象,提高综合竞争实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一) 同意及批准公司在经国家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在公司董事会及/或其委托的承销商 (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按将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公众人士发行H股。

(二)按下列主要条件公开发行H股:

(1)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353,837,219股(不含因国有股转/减持产生的H股),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并授予簿记管理人不超过上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和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方式

国际配售,包括但不限于(i)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ii)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iii)日本非上市公开发行(POWL)(若需要)。

香港公开发售,即在香港向公众人士发行H股。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外国)投资者以及合资格境内投资者。

(5)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6)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依据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确定。

(7)上市地点

全部公开发行的H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

(8)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来决定。

(9)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具体数量、条件、价格与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境外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而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后方可落实。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此次境外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将用于以下方向:(1)海康威视互联网业务投入;(2)战略新兴产业投入;(3)海外业务拓展;(4)潜在收购;(5)新建海康威视安防产业基地(桐庐)项目;及(6)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第(1)项方向中的《新建海康威视互联网安防产业基地项目》及上述第(5)项项目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原拟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现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并由公司视项目发展需求追加投资,原拟投入的自有资金转为流动资金。视项目进展情况,如果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该等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以经董事会批准的招股说明书最后稿披露内容为准。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及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所有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的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一)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超额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项目及金额做出调整。

(二)起草、修改、签署并向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组织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申请、相关报告或材料,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非香港公司、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须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以及做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关联/连交易协议、顾问协议、投资协议、股份过户协议、收款银行协议、承销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任何协议、合同,委任保荐人、承销商、境内外律师、境外会计师、印刷商、合规顾问、股份登记过户机构、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相关的中介机构,通过及签署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通过费用估算、发布正式通告、大量印刷/派发招股说明书以及发售通函,批准境内外申请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向保荐人、香港联交所以及/或者香港证监会出具承诺、确认以及授权,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实施有关的事项。

(四)起草、修改、签署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执行董事服务合同》、《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监事服务合同》和《高级管理人员服务合同》。

(五)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第1点至第3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即A1 表格(以下简称"A1表格")的形式与内容,批准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A1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及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A1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及信息,代表公司签署A1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并于提交A1表格时:

(1)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A1 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A1 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A1 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a) 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当时有效的《上市规则》的一切要求;

(b) 如果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预期就上市申请进行聆讯审批的日期前,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在此呈交的A1表格或上市文件稿本中载列的任何资料在任何实质方面存有误导性,公司将通知香港联交所;

(c) 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上市规则》第9.11(37)条要求的声明(《上市规则》附录五F 表格);

(d) 按照《上市规则》第9.11(34)至9.11(38)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特别是促使每名董事、拟担任董事的人士(如有)、监事及拟担任监事的人士在上市文件刊发后切实可行地尽快向香港联交所呈交一份依照《上市规则》附录五H/I 表格并已正式签署的声明及承诺;及

(e) 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 代表公司按照A1 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5 条和第7条的规定授权(在未征得香港联交所同意前,该授权不可通过任何方式改变或撤销)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

(a) 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递的文件(如A1 表格);及

(b) 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如公司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向香港联交所、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就上市申请提供及递交上市申请表及其它资料和文件(包括豁免申请),以及公司、保荐人或其各自的顾问视为必需的该等其它呈交文件、并授权香港联交所就上市申请及其它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情向香港证监会提供及递交任何资料和文件。

(七)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就注册资本和章程变更等事项向工商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变更、备案等事宜。

(八)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事宜。

(九)根据《上市规则》第3.05条的规定委任授权代表及替代授权代表(如适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

(十)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1) 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并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2) 代表公司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并授权公司香港法律顾问或其他相关中介安排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存档;以及

(3) 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774及776条及《上市规则》第19A.13(2)条规定,委任担任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

(十一)委任公司秘书、助理公司秘书,且确认助理公司秘书符合《上市规则》第3.28条以及第8.17条对公司秘书的要求。

(十二)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十三)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董事会有关人士全权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宜。

(十四)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授权议案")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胡扬忠、邬伟琪先生以及其所授权之人士行使股东大会授权议案中所载各项授权,具体办理股东大会授权议案中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可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务。

8、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国有股股东减/转持国有股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国有股东须合计向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划转等于公司H股融资额10%的股份, 或在市场上减持后向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支付等于公司H股融资额10%的等值现金,具体减/转持方案按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确定并实施。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外资股东将所持公司A股转为H股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龚虹嘉先生回避表决:

截至目前,公司第二大股东龚虹嘉先生持有公司743,850,000股A股。龚虹嘉先生提出,将其持有的部分A股转为H股,具体内容如下:

1、龚虹嘉先生拟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时,将其持有的488,295,363股A股转为H股。公司将在向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递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时, 协助龚虹嘉先生一并提出关于将所持A股转为H股的相关申请。

2、龚虹嘉先生在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后,将在一定时间内减持上述经A股转换而持有的H股,以满足香港联交所对公司公众流通量的要求。

龚虹嘉先生将其持有的A股转为H股事宜,尚待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境内外监管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上述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以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议案,公司董事会将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在确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后及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简称:深基地B　证券代码:200053　公告编号:2014-79
债券代码:112140　债券简称:12基地债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12基地债”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将于2014年12月17日支付2013年12月17日至2014年12月16日期间的利息5.78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6日,凡在2014年12月1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2基地债",债券代码"112140"。

3、发行规模:5.7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7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12年12月17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12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担保情况: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4),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78%,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12基地债"派发利息人民币57.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6.2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52.02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6日

2、除息日:2014年12月17日

3、付息日:2014年12月17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4年12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 (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石油大厦14楼

联系人:赵坤、严涵

联系电话:0755-26694211

传真:0755-26694227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3层

联系人:张韬

联系电话:010-58568292

传真:010-5856814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梁一霞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4-13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7日15:00至2014年12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3层306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葱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2,652,6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977%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2,634,5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869%。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1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0.01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8%。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4年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额度的议案》

同意92,640,2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6%;反对1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785%;反对12,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27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2%。

2、审议通过《关于为经销商客户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2,640,2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6%;反对1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785%;反对12,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27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2%。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2,640,2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6%;反对1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785%;反对12,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27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2%。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似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2,640,2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6%;反对1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785%;反对12,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27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志超先生、黄靓女士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一文化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4-10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458号台州开元大酒店议事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维金。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4,930,1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0884%。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为20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8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55,138,3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117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孔瑾、俞圣洁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55,129,786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8,600股反对, 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

7,729,786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9%;8,6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55,129,786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8,600股反对, 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

7,729,786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9%;8,6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55,129,786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8,600股反对, 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55,129,786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8,600股反对, 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53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编公告号:临2014—05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人民币0.20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负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负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其他股东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2日

● 除　息　日:2014年12月1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12月15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10月16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公告号:临2014—047)于2014年10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上半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12月12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2,835,200,53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67,040,106.00元。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统一暂按5%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股票时, 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相关所得税缴纳情况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执行。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2日

2、除　息　日:2014年12月1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12月15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4年12月12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帐户;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本公司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92-2132319　传真:0592-2592459

3、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30层。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 2014-68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2014年12月8日,公司收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将该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于2014年12月8日实施了股票购买,购买均价9.99元/股,购买数量3,901,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总成交金额人民币38,999,867.13元(含费用)。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 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将自本公告日起锁定12个月。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单及实际认购金额

序号	职务	姓名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1	董事	李耀、胡显源、黄焙国、秦忠荣	12,000,000	30.77
2	监事	李方鹏、周丹	1,200,000	3.08
3	高级管理人员	张奎、黄静雪、李建平	4,500,000	11.54
4	其他员工	合计26人	21,299,867.13	54.61
合计			38,999,867.13	100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7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并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同时正在论证资产收购事项且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8日起停牌,2014年11月25日、12月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和《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公告了相关进展情况。

一、关于延期复牌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12月6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资产收购的具体方案仍在论证当中,存在不确定性,拟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尚未完成,按照上交所2014年11月25日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0天。

二、进展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资产收购的具体方案仍在论证、完善当中,公司需要一定的时间完善相应方案;

2、2014年11月19日开始,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已开始开展相应工作,对拟收购资产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相应初稿已完成。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拟用于:全资子公司工程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公司将会同各中介机构切实履行职责,加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和资产收购事项相关审计、评估工作。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0天。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资产收购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湖北